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20〕46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9 年省营商环境试评价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汕头市 2019 年省营商环境试评价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头市 2019 年省营商环境试评价突出问题 整改落实工作方案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首次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开展营商环境试评价，我市在全省排名第 11 位，与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身份”极不相符。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打破固有思维方式、工作方式、行为方式，要大胆尝试，要勇于创新。为确保我市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打好漂亮的翻身仗，根据试评价突出问题，特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目标，加快推进营商环境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为开创汕头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局面营造良好条件。

二、整改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指标体系，以赶超进位为目标，压实责任抓整改，强力推进抓落实，确保我市在今年省营商环境评价

中所有一级指标均达到省平均分，且各一级指标排名均实现进位，力争我市在 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取得好成绩。

三、整改任务

各指标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针对失分点和薄弱环节，对标对表全省最优指标水平，借鉴广州、深圳等城市先进做法，制定指标细化整改方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节点目标，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解决问题短板，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和佐证材料，确保今年省评价前完成整改工作。在 2020 年省营商环境指标出台前，请各项目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按照《2019 年省营商环境试评价失分点整改进度表》，认真做好落实省营商环境整改工作。

（一）“开办企业”

1.以“一网、一窗、一次、一日、秒批”为目标，通过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实现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综合运用承诺制、批后核实、视频勘验等举措，设立“一件事一次办好”综合窗口，实现一套资料办成一揽子事。协同升级应用各部门业务系统，打破数据壁垒，避免各自为阵。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无人干预智能审批（“秒批”）服务。加强与办事企业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系统问题，取得企业理解。（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推广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免费服务。（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3.推广电子执照共享应用以及电子印章应用。人社、税务、公积金等涉企高频领域率先深度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施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新模式，推行“证照分离”

“先照后证”及“主题式”商事登记改革。探索推行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确立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准入新模式，推动商事登记制度与国际商事规则接轨。（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二）“办理建设许可”

1.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界定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风险等级分类审批制度，制定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简易审批流程，实行联办联审新模式。通过精简审批环节、整合申报材料、提供集成服务，破解办理建筑许可流程“中梗阻”。对标东莞，进一步精简办事程序。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2.全力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建成“五个一”审批体系，通过线上线下工程建设审批专区实行并联审批模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对标广州，进一步

压缩承诺办理时限；全面提升审批速度，缩短实际办理时限。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

3.整合构建覆盖所有投资审批部门的在线平台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一个平台”对外。强化代码应用，加强在线平台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

4.加强创新应用和信息共享，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机制，实现“一个窗口”提供服务。（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督促指导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三个功能区，尽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6.实施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管理，完善工程仲裁和工程咨询服务。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和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相对集中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权，探索试行工程建设认可人士制度。研究推进勘察设计执业责任保险制度。实施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获得电力” “获得用水” “获得用气”

1.对标广州，水电气外线工程纳入工程建设审批平台并联审批，在实现一网通办、一站式审批的基础上，实行资料清单制、

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进一步压缩办理承诺时限。推行简易低风险项目电力外线工程“零审批”，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电力外线工程，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免于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供电局、粤海水务、华润燃气）

2.政府相关部门要为电网企业、供水企业及供气企业提供科学合理的用地保障，进一步优化电网水网气网布局。（市自然资源局）

3.推行中大型企业“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和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推行用水报装“四免四化”服务和用气报装“两简两增”服务。全面规范管网投资界面，延伸管网投资，降低配套费用。明确市政供水管道、管道DN50及以下且长度200米以内的用水接入工程（含居民用户）由供水企业出资，推出水表免费送服务，为办理正式用水报装、接入常用水表口径DN50及以下的企业客户免费提供水表。（汕头供电局、粤海水务、华润燃气分别负责）

4.推进实现用电用水用气申请全流程网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用电服务”，融通数字电网与数字政府，实现供电服务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办理流程的透明度及可追溯性，建设办事流程明确、过程可

跟踪、结果及时反馈的信息平台，实施用电用水用气刷脸“无感报装”。通过政务服务网、APP等多种途径掌上办理业务。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汕头供电局、粤海水务、华润燃气）

5.试点推行“电力预装”服务，实现开户申请后“一键式”完成电力接入。试点推行客户自主选择临电租赁服务模式。推广“互联网+营销服务”，实行客户经理、项目经理“1+1”联合作业模式，实施片区负责制和项目经理负责制。（汕头供电局）

6.发挥特区立法优势，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积极探索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

（四）“不动产登记”

1.对标先进，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全面推行“外网受理、内网审核”和网上预约服务。推行不动产智能化申办、全程电子化审批、不见面审批，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和发放电子权证。推行不动产登记“秒批”服务，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承诺时限和办理时间。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延伸不动产服务链，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与公安、税务、市场监管、国资、住建等部门信息共享，为企业提供缴税、登记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线上线下“一窗

受理” “一窗通办”，进一步提高登记效率。（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

3.对标广州、深圳，进一步精简不动产登记程序，取消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网签或现场完成网签备案。建立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和有线电视、网络过（立）户联动办理机制，实现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一并申请供电、供水、供气等服务，减少“多头跑”。（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头供电局、粤海水务、华润燃气）

4.加大涉土地管理相关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降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门槛，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市自然资源局）

5.对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在登记大厅现场即时办结征税，对核税涉及价格异议等情形采取容缺受理、事后征管等方式，免于企业额外跑动街镇、其他窗口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缴纳税费”

1.按照省税务局部署积极推进“财税衔接”应用，实现企业财务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互联互通。开展“互联网+税务”行动，压缩纳税时间、压减纳税次数。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打造集“便利化办税+网络化服务+个性化推送+数据化管理”为一体的电子税务局，所有税费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推行发票电子化改革，积极申请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探索推出区块

链电子发票。更新完善“最多跑一次”清单，深入推进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改革。（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积极探索“五税合一”改革，实现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五税种”综合申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市税务局）

3.优化纳税人的体验和应用，发票实现“线上申请、线下配送”，建设24小时电子自助办税中心，推行“预约办税”服务，利用大数据对纳税人进行画像，实施政策精准分类推送。加强政策咨询辅导，减少纳税人学习税务准备时间。（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严格规范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辅导，优化受理、审核、退库等环节流程，努力压缩留抵退税办理时间。（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汕头中支）

（六）“跨境贸易”

1.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口岸和应用项目全覆盖，大力提升口岸进出口全流程作业环节信息化水平。制定完善“单一窗口”运行监控与服务机制，加强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应用，及时做好相关系统的运行监控与故障处理。（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汕头海关）

2.出台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细化措施。减环节、简手续，建

立并联作业流程，推进“互联网+互动查验”，压缩办证时间及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开展“船边直提”“运抵直装”试点，推进“提前申报”模式，推行海运口岸24小时通关模式，推进“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推进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电子化。

（牵头部门：汕头海关；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3.通过退付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有针对性地降低企业负担。积极推动国有船代、货代公司全面降低中介服务费用。对标先进，研究统一THC费（港口码头操作费）标准，降低费用。将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常规收费压减至400美元以内，持续推进降低企业进出口合规成本。（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头海事局、汕头海关）

4.加强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加快大数据平台建设。建设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港口物流电子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5.增强口岸收费的透明度，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并完善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口岸收费监管协作机制和清理口岸收费联动工作机制，适时开展联合检查。（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6.针对口岸企业建立信用管理评价机制，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结合产业发展优势，在免税购物、邮轮游艇、玩具产品出口、赛事会展等方面探索

监管创新。（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7.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办理有关贸易资金收付手续，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简化出口收入入账手续。（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汕头中支；责任部门：市商务局、汕头海关）

（七）“获得信贷”

1.探索建立动产担保登记平台，实现统一登记和查询，以及担保权人（或其代表）对担保品的登记状态可查询、修改或撤销。（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汕头中支；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探索发展智慧金融，打造金融服务“e”产品。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实现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对标深圳，完善市场化信用服务机制。培育综合型信用服务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引入参与信用协同监管。（牵头部门：市金融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头中支）

3.建立多维度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评价体系，构建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多元服务体系。推动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奖励、过桥资金贴息等配套政策，探索设立金融担保基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探索推动“政银保企”等惠企政策，完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惠企政策，激励本地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银行开展不动

产“第二顺位抵押”。引导定向降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加小微企业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探索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牵头部门：市金融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汕头中支、汕头银保监分局）

4.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市级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信用贷款平均审批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抵质押方式获得融资的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金融局；责任部门：汕头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头中支）

（八）“保护中小投资者”

1.完善诉讼服务，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将投资者保护工作贯穿于监管工作全过程。改善审判工作机制，针对中小投资者所涉案件构建多元解纷、分层递进的工作模式。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示范判决、大宗股票强制执行等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探索，更好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市法院）

2.完善投资者与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之间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注重完善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机制和专家证人制度，确保案件审理公正客观。（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金融局）

3.引入诉前调解机制，建立依法妥善快速处理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工作机制，缩短股东诉讼案件审结时限20%以上。（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人民银行汕头中支、汕头银保监分局）

（九）“执行合同”

1.进一步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对标广州，深化案件简案快办机制改革，完善随机自动分案机制。推进执行案件信息化网上办案，推进相关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提高审判效率以及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积极推行我市企业送达地址登记承诺制度，推进电子送达改革。严格落实延期开庭审理规定。（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打造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建立一次性告知、审限内办结、马上办、网上办制度。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通过“在线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将纠纷调解工作与诉讼程序相衔接。通过规范案件受理费、合理分担律师费用、提供多元解纷渠道、压降案件执行成本等方式降低解纷成本。推进多平台数据接口，争取实现一次登录和诉讼费用多渠道缴纳。升级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开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推进金融审判案件专业法官会议。积极推进民事案件速裁，形成“简案快办+诉调对接+智慧审判”的司法服务模式。（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十）“办理破产”

1.借鉴香港设立破产管理署经验，探索率先在省内成立或明确地方破产管理行政部门。（市委编办）

2.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综合运用财政资金解决“无产可破”启动难题。（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参考广州、深圳破产法庭经验做法，积极申报建设全国第三批破产法庭，推动破产审判机制完善，构建“法院+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机构”的破产办理体制。推进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创设司法处置“僵尸企业”绿色通道，优化管理人选定机制，建立破产案件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设破产案件资金管理系统。继续实施破产审判由中院集中管辖，建立破产审判一体化办案平台。建设破产信息公开平台，推动办理破产提质增效、公开透明。建立快速审理机制，整合现行简易程序规定和“执转破”规定，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牵头部门：市法院；责任部门：市国资委）

（十一）“政务服务”

1.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完善市政务服务“免证办”清单，全面梳理市、区（县）马上办事项，大力压缩承诺办理时限，推动更多事项马上办。推出承诺审批事项，加快政务服务信用建设。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打造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市

委编办、各区（县）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2.探索各个领域“秒批”政务服务可实行事项改革，通过精简材料要件、信息共享、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现基于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批要素指标化的系统无人工干预自动审批，以此为基础逐步实现全流程网办自动审批。

（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3.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积极推进我市政务云平台建设，构建“一网、两端”政务服务格局，打造“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码通办、全城通办”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网上大厅与实体大厅一体化联动，大力提高网上可办率和全流程网办率，深层次推动系统联通服务协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整合并扩展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评价渠道，畅通政务服务对象评价入口，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推动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推出“午间延时服务”“容缺收件模式”，改进窗口服务效能，强化业务素质和监督管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尽量减少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以“12345”热线为基础，畅通微信公众号、网站、手机APP等互联网多媒体投诉举报渠道，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的投诉举报受理工作。（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县）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5.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与信用系统统一建设，将信用信息查询、联合奖惩措施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流程，形成全市信用联合奖惩“一张单”，实现“信用奖惩、一键搞定”。（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工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专班，由市营商办牵头，各项评价指标牵头部门一名业务骨干组成，建立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制，严格落实各成员部门责任，由专人负责样本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报送，与对口省厅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审核拟报送省的相关材料，协助解决填报调查问卷过程中遇到问题。每月召开一次专班推进工作会议，持续推进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将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在每月召开专班工作推进会议前报送市营商办。市营商办定期将有关情况形成《营商环境简报》。

（二）加强组织统筹协调。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依据本方案逐项制定具体整改子方案。整改子方案要将责任进一步分解细化到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责任，明确整改时限，明确具体整改任务。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加强统筹协调，亲抓落实，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向省对口部门的请示报告。各指标牵头部门要认真对照分析，对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解决。要加强向省对口主管部门的汇报，主动了解 2020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的最新动态，争取省对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指导支持。

（四）持续推进抓好整改落实。各指标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对这次省营商环境试评价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逐项明确整改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情况收集、整理、报送，各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资料整理、提供。牵头部门要在 12 月 5 日前将牵头指标整改子方案报市营商办（市发展改革局，政府在线邮箱：zhangjihong@shantou.gd），并于每个月 5 日前将《2019 年省营商环境试评价失分点整改进度表》报市营商办。市营商办将会同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于 12 月中下旬开展实地督察，深入核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扎实、不深入、不到位、不落实的将视情况进行通报。

（五）强化督导考评。市营商办要将落实整改工作纳入各部门开展营商环境工作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对在 2019 年省营商环境试评价中指标排名较低，在 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无实现提升，或者 2020 年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排名出现大幅度倒退的，将视情况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六）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大力宣传我市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尤其是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措施要求，积极主动向省对口主管部门推送简报。

市委宣传部要配合各有关部门向中央媒体、省级主流媒体推送宣传汕头营商环境建设成效、创新做法相关素材及稿件，努力打造宣传汕头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成效。

附件：1.2019 年省营商环境试评价失分点整改进度表
2.2020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报告

（联系人：张继红；联系电话：88281241；传真：88272986）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